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李思泌博士退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陳偉坤先生退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李思泌博士及陳偉坤先生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十七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至：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敬啓者：

本人因事務繁忙，現申請退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謹請批准爲荷，謝謝。

李思泌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本人最近協助成立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並獲選爲第一屆主席，主要工作爲加強區內防火意識。



陳偉坤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Andie Chan

附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辭去「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組員」一職

為更專注服務樂富區居民，集中精力處理個案和日常會議，本人決定辭去「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組員」一職。特此知會。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